

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审阅了本次董事会议题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有关情况后，我们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提供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丰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、恰当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于燮康 王晓宏 方晶

2023 年 11 月 3 日